关于2016级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

二级学科培养与学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育处（2021）教字第13号

为进一步规范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二级学科阶段管理，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明确学位课程教学要求，同时为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加强科研素质培养，依据八年制教学实际，对2016级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二级学科培养与学位等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如下。

**一、培养办法与要求**

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二级学科阶段实行导师指导与科室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科室、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负责学生医德医风、科研道德、学术规范、临床能力以及学位论文等方面的指导工作。

（一）课程学习：

八年制二级学科阶段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8学分。

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学分

2. 临床研究技术和方法类 4学分

3. 专业英语类 1学分

4. 临床医学专业课 2学分

本专业专题前沿讲座范围：临床疾病诊治的正确思维过程及实施；相关疾病的最新基础研究及诊治动态（包括最新循证研究资料及临床指南等）。专业课基本形式：（1）专科技能培训讲座或小讲课；（2）结合本领域某个方向的进展进行教学查房、讲座；（3）主持或参与临床病例（疑难病例）讨论；（4）带教实习医师讲课、晚查房；（5）文献阅读报告；（6）学校或学院开设的其他课程。

（二）临床能力训练：

1. 二级学科的各专业轮转不少于24个月。

2. 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规定的范围内，确定个性化的轮转计划，原则上某一科室总轮转时间不超过细则规定的上限。

3. 学生轮转过程的记录参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

4. 学生的考核要求参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

（三）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

进行科研训练，掌握临床科研方法，训练独立选题、设计研究方案、执行研究计划、分析和总结研究结果、撰写研究论文的能力，并结合临床工作完成学位论文。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科研训练的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二级学科就读期间，要求在申请学位前，以第一作者在国内统计源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著或提交正式接收函（接收函须在毕业考核前提交）。

**二、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

完成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二级学科阶段的课程学习、临床能力训练、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达到相应培养要求，可向所在学院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导师、教研室审核同意，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符合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通过论文答辩后，依次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最后经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申请人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医学部教育处

 2021年7月14日